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鏞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黎旨軒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10/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11/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9年7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兒童發展基金進度報告；及

(b) 扶貧專責小組。

4. 張國柱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6項，並表示鑑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受到誤解及誤會，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市民大眾對綜援受助人有何看法的議題。委員同意於2009年7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議題，以及聽取團體的意見。

5.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會在接下來的議程第IV項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但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對這議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全面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而這方面屬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應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與本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聯席會議可緊接本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11日的特別會議舉行。委員進一步商定，如未能安排於該日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便會在2009年7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康復服務的有關事宜，並聽取各方的意見。

IV.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711/08-09(03)及(04)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在社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她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公立醫院的已出院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康復及精神科社康服務，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則合作提供多項社區支援服務，以切合精神病康復者的不同需要。就這方面，醫管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緊密合作，確保有效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康復服務。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當局近年推出多項新措施，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持續的照顧和支援。這些改善措施的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王國興議員提到近期在深水埗發生的一宗致命悲劇，事件中一名懷疑曾患有精神病的人涉嫌殺害了一名3歲幼童。就此，他深切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出院後跟進服務。據他所知，在2007-2008年度，社區精神健康連網下的每名社工平均須服務113名精神病康復者。王議員質疑現有的人力和資源是否足以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以便向其提供適切及適時的治療。

8.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根據醫管局的現行機制，由精神科醫生主持的跨專業個案會議(下稱"個案會議")會為準備離院的精神科病人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離院計劃。

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補充，當局會在社區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精神病康復者會獲安排前往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覆診。至於較高危的個案，精神科社康護士會透過定期探訪跟進出院病人的治療或康復進展。精神科社康護士會因應病人的需要，把他們轉介社署以接受適切的出院後社區支援服務。如有必要，出院病人會再度入院。

10. 黃成智議員提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他的質詢時表示，醫管局過去5年並沒

有就精神科病人出院後一年內的自殺或暴力行為收集統計數字，他對此感到驚訝。這情況顯示醫管局並無充分注意社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所面對的問題和壓力，而這些問題和壓力或會演變成人身傷害的局面。黃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許多個案中，醫務社工竟未獲通知精神科病人已離院。他質疑社署如何與醫管局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11.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精神病患者出院前，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及醫務社工會舉行個案會議，因應他們的醫療及福利需要，為個別病人制訂離院計劃。醫務社工亦參與制訂個別精神科病人的離院計劃。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如有關個案的情況顯示有需要，醫務社工會獲邀出席個案會議，討論精神病患者的離院計劃。

1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²補充，醫管局正考慮諮詢香港警務處可否成立一個資料庫，以便共用精神病康復者的犯罪資料。此事亦涉及私穩問題，故需加以研究。

13. 李鳳英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一再表示已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但她質疑個別服務的成效。李議員指出，很多復發個案都是停藥所致，她關注倘若精神病康復者不再覆診(尤其是當他們找到工作)及拒絕服藥，醫管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此外，她察悉，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計劃下的7個支援小組每年為2 800名出院病人提供合共14 400人次的外展服務，她質疑有關人手是否足以提供深入的服務。

1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時表示，精神病康復者會獲安排前往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覆診，該等診所並會跟進病人的服藥進度。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安排不肯吞服藥物的人士接受藥物注射。另一方面，當局已加強為精神科病人的家屬和照顧者提供的教育計劃，從而協助病人按計劃接受治療。此外，精神科社康護士會定期探訪病人住所，跟進出院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進展。至今，約140名精神科社康護士已進行了約9 000次家訪。如有需要，精神科護士亦會為出院病人進行外展探訪。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死因裁判法庭就2007年於天水圍發生的慘案所進行的研訊揭露，精神科病人的出院安排未獲嚴格遵從。就該宗個案來說，精神科病人只由一名初級醫生證明可以出院，且沒有通知醫務社工。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高危個案採取個案管理模式，以及參考海外的經驗，向未有覆診及服藥的精神病康復者發出社會令，要求他們再度入院。

1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發出社會令的構思是一個嶄新概念。鑑於精神病康復者有不同的醫療及康復需要，此事必須詳加考慮。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補充，由2008-2009年度開始，醫管局在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推行一項計劃，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這項試驗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經常再度入院的約200名精神科病人提供24小時支援。由於這計劃剛推行，其成效仍有待檢討。此外，於2009年4月推出的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計劃亦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每年為2 800名出院病人提供合共14 400人次的外展服務。

17. 馮檢基議員認為，精神病康復者更易受到失業困擾。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增加庇護工場的就業名額，以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從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尋找工作。

18.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勞工處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展能就業服務，社署則提供各項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例如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以助提升精神病康復者的職業技能，從而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謀生。她補充，庇護工場提供超過5 000個名額，輪候時間約為1年；輔助就業服務提供約1 600個名額，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進一步表示，"創業展才能"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營運小型企業／業務，僱用的員工須至少有50%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

19. 馮檢基議員提到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詢問把該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的時間表。此外，馮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0.24%。他把這

數字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投放於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0.75%至1%)作一比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投放更多資源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20.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2009年3月展開服務，是首間試驗性質的綜合社區中心，為該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社署將評估新服務模式的成效，如認為合適，便會考慮可否擴展至其他地區。關於分配予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當局每年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總額超過32億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0.24%，與新加坡看齊、高於南韓但稍低於日本。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為精神健康服務爭取額外資源。

21. 梁家傑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由於求診人數眾多，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只能給予每名精神病康復者約5分鐘的覆診時段。正如部分團體所述，在2007-2008年度，社區精神健康連網下的每名社工須服務113名精神病康復者，而在15 000名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當中，只有約6%獲提供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有鑑於此，梁議員深切關注當局有否分配足夠的人手和資源，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2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個案會議會根據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的臨床情況，為其制訂離院計劃，並安排合適的社區康復服務。舉例來說，現時各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合共設有約3 000個名額，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照顧及過渡性社區復康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在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下，社工和職業治療師會進行外展探訪，在社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持續的照顧和支持。此外，當局亦為他們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教育計劃。

23. 黃國健議員詢問，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3 0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是否足以滿足需求。黃議員進一步問及為他們的家屬／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培訓，例如提醒病

經辦人／部門

人服藥的技巧、及早識別病人需要再度入院接受醫療服務的相關知識。

24.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截至2009年3月，中途宿舍提供約1 500個名額，輪候名單上約有600名精神病康復者，輪候時間約為5個月。在正常情況下，有需要的病人會在留院接受治療期間提出申請，到他們出院時便可獲編配中途宿舍宿位。長期護理院方面，所提供的名額約有1 400個，輪候名單上的精神病康復者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約為700名及兩年。至於輔助宿舍，名額有83個，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9個月。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進一步表示，當局在未來3年會增設175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40個輔助宿舍名額，以應付需求。

25.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家人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持是何等重要。當局會給予家屬及照顧者意見和支援，例如應如何提醒病人服藥、不同部門／機構提供的協助，以及社區現有的資源。此外，社署向5個自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互相幫助和分享經驗。

26. 張國柱議員不反對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區的概念，但認為分配予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並不足夠。舉例來說，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5分鐘的覆診時段過短，不足以進行專科診斷。儘管當局已增撥資源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可是這些資源仍未能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2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從2001-2002年度開始，政府已向社署額外撥款，用以推行多項新措施，目的是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更完善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加強醫務社會服務。當局每年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所撥出的資源總額達8億元。值得注意的是，各公營醫院和診所的精神科部門的醫務社工人數，已由2005-2006年度的166名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197名，到2009-2010年度將會再增加10名醫務社工。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並會繼續申請額外資源，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經辦人／部門

28. 張國柱議員堅持認為，撥作社區支援服務的資源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據他所知，每個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僅有兩名職員。關於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服務方面，他關注醫管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他又察悉並關注到，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自2006年8月成立至今，僅舉行了兩次會議。

29.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闡述在社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但並無釋除公眾對離院病人對社區整體構成的潛在風險的疑慮。若精神病康復者受到歧視，對他們亦不公平。李議員質疑，社署有否就各種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定出具體目標，以及有否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計劃。梁耀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

30.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協助政府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由於該工作小組屬食衛局職權範圍，她會向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和關注。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進一步表示，除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外，政府當局亦增強外展服務，以便能及早識別和治療精神健康問題，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期在社區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

31.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社署於2005年10月推出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主要透過外展探訪及各項支援服務，在社區為剛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或中途宿舍舍友提供持續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適應問題，並重新融入社區。社署和11間營辦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就服務量標準達成協定。

32. 潘佩璆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暴力個案數字偏低。鑑於參考個案有限，因此精神科醫生不容易評估病人的暴力傾向。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病人分類治療政策時考慮此點。潘議員十分關注醫管局和社署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協調。他明白社署已推行新措施(例如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向離院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員和照顧

者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但他認為醫管局與社署在提供康復服務方面的協調仍有改善空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理順社署和醫管局提供的精神健康及支援服務。

3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專責協助政府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在服務層面上，個案會議在考慮精神科病人的個別臨床狀況和福利需要後，會為他們制訂離院計劃。此外亦設有轉介病人再度入院的機制。在地區層面上，社署和醫管局的不同服務單位緊密合作，確保向精神病康復者有效提供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並致力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機制。

34. 梁耀忠議員認為，近期發生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慘劇，令人廣泛關注現時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是否足夠。梁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增撥額外資源，以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但他認為，服務的質素而非質量至關重要。他詢問，社署有否評估若要完全滿足服務需求，在資源上所出現的差額。

3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社署在過去數年已取得額外資源以支援數項新措施，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由醫務社工提供的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每名駐守於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和診所精神科部門的醫務社工所承擔的平均個案量，已由2005-2006年度的1比96，下降至2008-2009年度的1比78，而來年將增加10名醫務社工，以加強醫務社會服務。她補充，社署會繼續要求增撥資源，以改善社會康復服務。

36.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制訂長遠計劃，以及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援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不能在沒有服務指標的情況下評估現有服務的成效。

37. 主席對社署和醫管局提供的服務零碎和分散表示關注。他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是前線社會服務隊伍的主要機構，向社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提供外展服務。他引述逸東邨的

情況為例，指出邨內雖然提供100多個精神病康復者宿位，但服務該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未獲知會離院精神科病人的有關詳情，更遑論為這些離院病人提供適切的康復和支援服務。主席認為社署應加強與其他相關各方的溝通，並建立可靠的支援網絡，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把懷疑涉及精神健康的個案轉介給醫務社工作適當跟進，或轉介給精神科社康護士或精神科醫生，好能及早識別及治療精神健康問題。就此，他認為，某些地區對精神病康復者社區支援服務有較殷切的需求，社署應向該等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撥資源。

38. 馮檢基議員堅持認為，維持就業能有助精神病康復者保持穩定的臨床狀況。為此，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庇護工場名額。馮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提早推行計劃，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而精神病康復者相對較多的地區應優先推行該計劃。

39. 對於來自有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庭的兒童，何俊仁議員深切關注到這些兒童一旦遇上家庭慘劇後的安全和福祉。他關注這些兒童會無人看管，並認為應將他們轉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受跟進服務。

40.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欠缺全面和綜合的精神健康政策。社署和醫管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會康復服務時，應加強彼此間的協調。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全面和綜合的精神健康政策，並理順向社區內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

41. 張國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以增進公眾對社區精神健康的認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精神健康服務的日後發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特別是何時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擴展至所有地區，並以有迫切需要的地區為優先。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匯報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4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政府當局感謝委員的意見，她會向勞福局局長和食衛局局長轉達委員的關注事項。儘管政府當局已制訂了精神健康政策，並不時予以檢討，同時又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精神

健康措施，以及設立機制促進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政府當局仍會繼續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增加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的整合。政府當局亦會根據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經驗，檢討試行的服務模式，以制訂日後在其他地區發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計劃。

V.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

[立法會CB(2)1711/08-09(05)號文件]

4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有關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金額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26日宣布此建議，預計共有110萬人會受惠，涉及的款額預計為18億元。

44.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的建議，但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接納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建議，向受金融風暴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緊急援助，表示遺憾。王議員表示，礙於受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所限，部分原本在外地工作但近期失業回港的人士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他促請政府當局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使這些失業人士可領取綜援。王議員又詢問，新的綜援個案會否額外獲發一個月的金額。

4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多個場合解釋政府當局對提供失業援助的立場。她又解釋，現時所有綜援受助人會額外獲發一個月金額。在決定應否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所有資源，以確定他們是否有真正困難。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與其按每宗個案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政府當局應改變政策，撤銷該項規定。他認為，向長者和有需要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社會援助金額屬象徵性質，遠不足以讓受助人應付開支。此外，失業人士受金融風暴影響最深，但紓緩措施未有為他們提供援助，梁議員亦表示失望。

4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於2004年實施有關綜援的居港規定，以配合當時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該等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唯一可獲得的援助。若證實有需要接受援助，當局亦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以及實物援助。社署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48. 馮檢基議員詢問，對於因未能符合居港規定而申請綜援被拒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向他們發放額外一個月金額。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強調，該項建議的對象是綜援受助人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可接受其他形式的援助。若認為綜援申請人有其他福利需要，則不論其申請是否成功，社署人員均會將個案轉介予其他適當機構跟進。

49. 李卓人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他質疑政府當局向綜援受助人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建議的額外金額的理據。他認為，他們並非直接受到金額風暴打擊。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提出該項一次性措施，是考慮到金融風暴的衝擊既深且廣，很多基層市民(包括綜援受助家庭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亦同樣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

50. 李卓人議員堅持認為，應向那些受近期金融風暴嚴重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直接援助。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和兩個月的金額，他認為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在高通脹和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綜援金額水平。

51.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建議的額外金額屬一次性紓緩措施。當局過往每次根據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額外一次性金額。

52. 黃成智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的建議。儘管綜援受助人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並非

經辦人／部門

受金額風暴打擊最深的一羣，但有需要向他們發放額外金額，這足以顯示現時的綜援金額水平不足以讓受助人應付目前的基本生活所需，例如上網費用。與其提供一次過額外金額，政府當局應調高金額水平。黃議員進一步表示，鑑於失業人士未能受惠於一籃子的進一步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實質援助。

5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特別提述政府當局應付經濟低迷的措施，是以保留職位為重點。就此，勞工處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就業援助及支援。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推行一次性紓緩措施，是要減輕金融風暴對綜援受助人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的衝擊，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金額不足。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標準金額。

54.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梁家傑議員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6月內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供審議。如獲財委會批准，社署會致力在2009年8月發放援助金額。

55. 主席支持向綜援受助人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金額，但他指出，低收入組別和失業人士未必受惠於一籃子紓緩措施，但政府的政策未能為他們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10日